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067號

主旨：檢送「郵輪入境抵港前旅客防疫宣導(參考稿)」及該署「郵輪防疫衛生訪視作業原則」各1份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來臺靠泊郵輪依說明段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3月1日疾管檢字第1122100070號函轉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59條暨《港埠檢疫規則》辦理。
2. 為加強郵輪旅客及船員防疫宣導，郵輪業者於來臺靠泊前一天及靠泊當日(旅客下船前)，應請透過郵輪上廣播及多媒體設施，主動向旅客及船員宣導個人衛生好習慣、有症狀主動洽船上醫務室評估，及我國入境通關作業等訊息。
3. 另為瞭解郵輪公共衛生預防控制措施執行情形，協助郵輪業者落實防疫管理，降低發生COVID-19、病毒性腸胃炎及其他傳染病發生群聚事件風險，請郵輪業者依旨揭訪視作業原則，配合該署各區管制中心檢疫官進行防疫衛生訪視。
4. 此外，重申國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進港前應依《港埠檢疫規則》第9、10條規定，於抵港前72小時至4小時期間，通報船上人員健康及船舶衛生等狀況，船舶進港時向檢疫單位檢具海事衛生聲明書、航程表、船舶衛生證明書等資料及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## 郵輪入境抵港前旅客防疫衛教宣導參考稿

2023.03.01 第一版

播放時機	中文參考稿	英文參考稿
<p><b><u>掛靠入境</u></b> <b><u>進港前一日</u></b> <b><u>及當日(旅客</u></b> <b><u>下船前)</u></b></p>	<p>為預防感染，請保持個人衛生，勤洗手、避免觸碰眼鼻、出現呼吸道症狀時配戴口罩。</p> <p>如您有咳嗽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鼻塞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等症狀，無論是否有服用退燒藥、止咳藥，請立即通知醫務室，由我們提供您協助，謝謝您的配合！</p>	<p>For preventing infections, please maintain good personal hygiene. Wash your hands often with soap and water. Avoid touching your eyes, nose or mouth with unwashed hands. Wear a mask when you have respiratory symptoms.</p> <p>If you have fever or cough or other respiratory symptoms, whether you have taken antipyretics or cough suppressants or not, please inform the medical center immediately.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!</p>
<p><b><u>母港作業</u></b> <b><u>進港前一日及</u></b> <b><u>當日(旅客下</u></b> <b><u>船前)</u></b></p>	<p>為預防感染，請保持個人衛生，勤洗手、避免觸碰眼鼻、出現呼吸道症狀時配戴口罩。</p> <p>如您有咳嗽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鼻塞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等症狀，無論是否有服用退燒藥、止咳藥，請立即通知醫務室，由我們提供您協助，謝謝您的配合！</p> <p>為防範 COVID-19 疫情，臺灣政府請入境臺灣的旅客，配合 7 天自主防疫及有症狀時自我篩檢，以維護您和他人的健康。謝謝您的合作！</p>	<p>For preventing infections, please maintain good personal hygiene. Wash your hands often with soap and water. Avoid touching your eyes, nose or mouth with unwashed hands. Wear a mask when you have respiratory symptoms.</p> <p>If you have fever or cough or other respiratory symptoms, whether you have taken antipyretics or cough suppressants or not, please inform the medical center immediately.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!</p> <p>In response to the coronavirus outbreak,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advises all inbound passengers to undergo self-initiated prevention for 7 days after arrival and to take COVID-19 tests when symptoms develop.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!</p>

# 郵輪防疫衛生訪視作業原則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2023.03.01 訂定

## 壹、依據

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59 條及《港埠檢疫規則》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郵輪傳染病議題是重要公共衛生議題，也是重要產業經濟議題。依據國際相關規範，郵輪公司有責任且須具備能力執行船上公共衛生預防控制措施，確保旅客及船員健康安全。國際郵輪來臺靠泊時，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檢疫官將實地登輪瞭解國際郵輪防疫衛生措施執行情形，以協助郵輪業者落實輪上公共衛生預防及管理，降低發生 COVID-19、病毒性腸胃炎、麻疹、水痘、退伍軍人病及其他傳染病發生群聚事件風險。

## 參、適用對象及時機

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來臺靠泊我國國際商港等之郵輪(含母港作業及掛靠入境旅遊)，其訪視時機如下：

- (一) 郵輪當年首次靠泊我國各港口時。
- (二) 郵輪更換首席船醫。
- (三) 同一郵輪每三至六個月至少訪視 1 次。
- (四) 其他經疾管署評估須進行訪視時。

## 肆、訪視人員

港埠所在之疾管署區管中心檢疫官，船務代理行應陪同訪視。

## 伍、訪視重點及方式

### 一、訪視重點：

郵輪公共衛生預防控制之訪視重點如下，原則每次訪視擇二至三項重點進行，同一航次(靠泊 2 個以上港口)訪視重點，以不重複為原則：

- (一) 傳染病監測及醫療設施。
- (二) 環境清潔消毒。
- (三) 通風換氣及空調設施。
- (四) 食品安全。
- (五) 水質安全。
- (六) 病媒防治。
- (七) 廢棄物管理。
- (八) 有害化學物質管理。
- (九) 其他：含前次訪視結果之改善情形等。

### 二、訪視方式：

可採下述方式且交互運用，如利用資料檢視結果，續進行現場人員訪談，以了解船方落實執行情形。

- (一) 資料檢視：檢視旅客及船員醫療日誌、船員預防接種紀錄、船員公共衛生教育訓練紀錄、Housekeeping office 及洗衣房清洗紀錄、病媒監視執行紀錄等文件。
- (二) 現場觀察：觀察人員、環境等是否落實防疫衛生措施，如配置充足隔離艙房、人員穿戴適當 PPE、公共場所提供消毒液等。
- (三) 現場訪談：現場訪談船方管理者、船上工作人員是否具備相應知能等。

## 陸、執行程序

### 一、訪視執行前

- (一)港埠所在地之疾管署區管中心(下稱區管中心)先行研析該航次之 RPM、海事衛生聲明書(MDH)、該郵輪相關資料。
- (二)區管中心通知船代，並請船方應派員引導訪視動線及前往各訪視區域。

### 二、訪視執行時

- (一)檢疫官依前述訪視重點進行，必要時得視現場狀況調整訪視重點及區域，並將訪視結果填報附件之「郵輪防疫衛生訪視表」(下稱訪視表)。
- (二)訪視結束後，如有缺失或待改善事項，應及時通知船方代表，請其儘速改善。

### 三、訪視執行後

- (一)郵輪來臺同一航次，其訪視結果皆應通知下一港區管中心，且無缺失之訪視重點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(二)訪視結果如有缺失或待改善情形，區管中心通知該航程下一港埠之區管中心。必要時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與港埠檢疫規則，對違失部分，進行裁處。

## 柒、郵輪業者應配合事項

郵輪業者應配合訪視作業，船務代理業者應預先向船方說明及溝通下列應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船方代表指派專人陪同訪視，引導至指定訪視區域，並由該區域負責專人說明實務作業及流程等。
- 二、訪視過程，應配合提供相關執行佐證紀錄、計劃書、證書等文件。
- 三、完成訪視後，船方代表與船務代理業者於訪視表共同簽署，

並依檢疫官現場建議及訪視表結果儘速改善或調整相關措施。

#### **捌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**

- 一、倘接獲郵輪通報疑似或確定傳染病個案，則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進行「登船檢疫」。
- 二、航行於國際商港或兩岸小三通之客船，區管中心得視其防疫衛生風險，參酌採用此訪視作業原則。

#### **玖、參考資料**

- 一、 EU SHIPSAN ACT joint action, 2016. European Manual for Hygiene Standards and Communicable Disease Surveillance on Passenger Ships.
- 二、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, 2018. Vessel Sanitation Program 2018 Operations Manual.
- 三、 Communicable Diseases Network Australia, 2023.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(COVID-19) CDNA National Guidelines for Cruising.
- 四、 Japan International Cruise Committee, 2022. Guidelines for Prevention of the Infection for International Cruise Operations.

# 郵輪防疫衛生訪視表

附件(112/03/01訂定)

## Operational Form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Sanitation Visit for Cruise Ships Berthing in Taiwan

訪視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訪視時間：\_\_\_\_時\_\_\_\_分至\_\_\_\_時\_\_\_\_分

Date of Visit

Time of Visit

<b>壹、船舶與船代資訊 Information of Ship and Shipping Agency</b>			
船舶名稱 Name of Ship		停靠港口 Port of Berthing	
船務代理 Shipping Agency		船代聯絡人及電話 Shipping Agent/Phone Number	
旅客數/船員數 Number of Passengers/ Number of Crews	/	前一港/後一港 Prev. Port/Next Port	/

<b>貳、訪視重點及結果 Highlights and results</b> (每次訪視原則 2-3 項重點，並刪減以下欄位)	
<b>(一)傳染病監測及醫療設施 Infectious Disease Surveillance and Medical Facilities</b>	
訪視結果說明 Result description	
<b>(二)環境清潔消毒 Environment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</b>	
訪視結果說明 Result description	
<b>(三)通風換氣及空調設施 ventilation and Heating, Ventilation, and Air Conditioning (HVAC) Systems</b>	
訪視結果說明 Result description	
<b>(四)食品安全 Food Safety</b>	
訪視結果說明 Result description	

<b>(五)水質安全 Water Safety</b>
訪視結果說明 Result description
<b>(六)病媒防治 Pest Management</b>
訪視結果說明 Result description
<b>(七)廢棄物管理 Waste Management</b>
訪視結果說明 Result description
<b>(八)有害化學物質管理 Hazardous Chemical Substances Management</b>
訪視結果說明 Result description
<b>(九)其他：含前次訪視結果之改正情形 Correction of the Previous Visit</b>
訪視結果說明 Result description
<b>參、訪視結果綜合評估 Results Assessment</b>

訪視單位	受訪視單位
疾管署檢疫官 _____ Quarantine Officer	船方代表 _____ Representative of Ship Owner 船務代理 _____ Shipping agency



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徐若矜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95  
傳真：(02)2701-8482  
電子信箱：rlhs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200533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J8GB2ZZA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「郵輪入境抵港前旅客防疫宣導(參考稿)」及「郵輪防疫衛生訪視作業原則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2年3月1日疾管檢字第1122100070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郵輪旅客及船員防疫宣導，請各郵輪業者於來臺靠泊前一天及靠泊當日(旅客下船前)，應透過郵輪上廣播及多媒體設施，主動向旅客及船員宣導個人衛生好習慣、有症狀主動洽船上醫務室評估，及我國入境通關作業等訊息。
- 三、另疾管署為瞭解郵輪公共衛生預防控制措施執行情形，協助各郵輪業者落實防疫管理，降低發生COVID-19、病毒性腸胃炎及其他傳染病發生群聚事件風險，請依旨揭訪視作業原則，配合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檢疫官進行防疫衛生訪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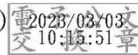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四、重申國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進港前應依《港埠檢疫規則》第9、10條規定，於抵港前72小時至4小時期間，通報船上人員健康及船舶衛生等狀況，船舶進港時向檢疫單位檢具海事衛生聲明書、航程表、船舶衛生證明書等資料及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台灣遊輪產業發展協會、公主郵輪公司(請伍航亞洲轉知)、荷美越洋有限公司、義大利商歌詩達郵輪公司(請經偉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轉知)、皇家加勒比郵輪公司(經偉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)、地中海郵輪公司(請台灣華林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知)、挪威郵輪(請台灣華林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知)、Heritage Expeditions(請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轉知)、經偉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伍航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華林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威爾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界旅行社、奇寶國際旅行社、波蓮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港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



裝



48

線